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樓

承辦人：盧廷仲

電話：(03)3322-101#6100

傳真：(03)333-8087

電子信箱：078046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40024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3月25日桃稅消字第
1043600441號函，有關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案件時承攬契據請
依上開說明辦理，請轉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3月25日桃稅消字第
10436004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局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拱祥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承辦人：林美麗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476
傳真：(03)336-5341
電子信箱：con2@tytax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消字第104360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6004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充裕本市建設經費，請 貴局協助輔導起造人、承造人應完納印花稅時，持本局開立之繳款書繳納或至本市各地郵局購買印花稅票實貼完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印花稅係屬市稅，請 貴局於受理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案件時，協助輔導起造人、承造人應完納之印花稅，請持本局開立之繳款書繳納，若採實貼印花稅票方式辦理者，亦請至本市各地郵局購買貼用，以有效掌握稅源。
- 二、依印花稅法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，承攬契據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人或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，復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並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- 三、為加強便民服務，隨函檢附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，請業者依式填妥後傳真（傳真機號碼：03-3365341）本局，待本局開立繳款書後將另行郵寄，將完稅繳款書的「證明聯」黏貼於合約上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


建築管理科 104/03/25 17:01



1A1040024278 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電	015	-	02	文
交	16	換	33	章



裝

訂

線

